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FCG—长武县—2024—017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报告厅装修及
设备购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报告厅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编号：ZFCG—长武县—2024—017），在长武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的鉴证下，由长武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新校区报告厅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叁佰肆拾肆万元整（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供货及服务。

1. 合同条款

货物清单 详见后附件-1

项目建设方案 详见后附件-2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元整（¥：3440000.00）。

合同总金额包括：包括从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单价金额*实际供货数量。

三、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所有产品进场后，付至合同总价 50%，安装调试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2、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并正常运行。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货物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公开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货物，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货物保修期。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交货时间迟延的，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货款 10%的违约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验收

1、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质量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培训服务

详见后附件-3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贰份，长武县政府采购中心、长武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各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长武县西关

邮编：713600

电话：029-34202143

传真：/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 年12月24日

乙方名称：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

业园区

邮编：475300

电话：1370085752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

考支行

帐号：41050166630800001304

代表签字：

盖章：

2024 年12月24日

